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34號

原告 高新富

被告 雲峰國際商務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斯閔

被告 吳晉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奕廷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修正前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追加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房屋損壞賠償金部分，並非原聲明第1項「被告2人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8樓之5號房屋騰空遷讓交付原告」之附帶請求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合併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核定為1,514,900元【計算式：1,434,9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73頁）+8萬元=1,514,9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5,256元，應再補繳792元（計算式：16,048元-15,256元=792元）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